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女排長，於本(99)年 2 月 25 日晚與同袍前往新竹 KTV 歡唱，竟遭士官強吻、副營長強制猥褻並傳出性侵疑雲等情；邇來，國軍接連爆發多起性醜聞事件，嚴重傷害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與處理上疑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女排長（下稱甲女），於○年○月○日晚與同袍前往新竹 KTV 歡唱，竟遭士官強吻、副營長強制猥褻並傳出性侵疑雲等情，嚴重傷害國軍形象與紀律，相關單位於監督與處理上疑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 日赴陸軍裝甲第 542 旅履勘聽取簡報，針對該旅砲兵營女性官士兵辦理問卷調查，復詢問相關主官（管）、業務承辦人員及甲女，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

一、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副排長李○○上士對該營女性軍官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等情事，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現役軍人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刑法第 221 條規定強制性交罪如下：「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224 條規定強

制猥褻罪如下：「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經查○年○月○日晚間，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註：少校相當於公務員第七職等）邀約同僚餐敘，嗣後至新竹「○KTV」唱歌、飲酒期間，李○○上士藉故將甲女帶入包廂廁所強吻等不當行為；翌(○)日清晨返營途中，林員休假投宿汽車旅館，甲女談及上午女官兵寢室會實施內務檢查，擔心營外飲酒情事被發現，徵詢林員同意，借宿其寢室休息，惟林員投宿後，因通知開會返營，進入寢室後，涉嫌對甲女強制性交等事實，業經單位調查屬實後，於○年 3 月 11 日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依軍事審判法第 27、28 條之規定，分別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林○○少校）、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李○○上士）依法羈押偵辦，其中李○○上士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另林○○少校涉案部分，現仍由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中。陸軍司令部另核予林、李 2 人大過兩次並檢討不適服現役行政議處。上開事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相關人員談話筆錄及本院於 99 年 4 月 2 日訊問相關人員（含甲女）筆錄等附卷可資佐證。

(三) 經核林○○、李○○2 人於上開時地，對甲女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等情事，顯已抵觸首揭相關規定，且經國內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陸軍裝甲第 542 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

(一) 按國防部 96 年 1 月 11 日令頒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中

，對「兩性營規管理」及「女性官兵營區生活管理」之規定摘要如后：辦公室、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男女獨處一室；凡公務以外未經允許，不得藉故單獨任意進出異性寢室（宿舍）；袍澤間應保持正當友誼，不得於營內有親密行為；具長官身分者，不得以職權及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或刻意安排飲（陪）酒情事；凡團體營內外聚餐、K T V 或卡拉 O K 等非公務之活動，應於夜間二十二時前結束；舉凡訓練、值勤、集會（合）、工作等，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異性身體；袍澤間相處，不得有言語、視覺、文學及動作等方面之性騷擾行為。次按陸軍司令部 98 年 12 月 17 日訂頒之 99 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6「官兵生活營規暨女性官士兵生活管理規定」中，對兩性營規管理之相關規定如下：各級均應加強宣導本規定，並要求所屬貫徹執行；辦公室、工作場所禁止男女獨處，……；袍澤間應保持正當友誼，正常交往，惟不得影響公務，亦不得於營內有親密行為（如牽手、摟抱、親吻、撫慰等動作）；具長官身分者，除不得以職權及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或刻意安排飲（陪）酒情事外，無論於營內、外，均不得有親密行為。凡團體營內外聚餐、K T V 或卡拉 O K 等非公務之活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不得強迫參與，亦不得強邀飲酒，並應於夜間 2100 時前結束；除合於本國國情之禮儀規範外，任何時機均不得碰觸異性身體；對違反本規定經查屬實，觸法者，依法辦理；未涉法者，志願役官、士、兵（含預備軍官）記大過以上調離原職處分；義務役士官、兵悔過、禁閉 30 日或依情節送輔導教育中心懲處；另直屬長官利用職權，違犯規範者，加重二分之一懲處。官兵生活營規管理為

各級主官應盡之職責，各級主官應配合各種集會時機，對所屬官兵實施「官兵生活營規管理」等相關法規宣教，建立官兵「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正確觀念，有效遏止「性騷擾」案件肇生。

(二)○年○月○日晚間，陸軍裝甲第542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邀約同僚餐敘，嗣後至新竹「○KTV」唱歌、飲酒期間，李○○上士藉故將甲女帶入包廂廁所強吻等不當行為；翌(○)日清晨返營途中(5時30分前陸續回營)，林員休假投宿汽車旅館，甲女徵詢林員同意，借宿其寢室休息，惟林員投宿後，因通知開會返營，5時40分進入寢室後，涉嫌對甲女強制猥褻等，經單位調查屬實，顯與前揭各項規定有悖。

(三)查陸軍司令部98年5月至9月內部管理督導紀錄表載明：「542旅旅部連未依週期實施內部管理安全檢查；542旅依規定實施女性官兵座談，惟官兵反映事項未管制解決。」次查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部99年3月15日重要工作提報單內敘明，督訪該旅(542旅)內部管理，計12項缺失，內部管理待加強。末查本案經陸軍司令部檢討該旅內部管理、兩性教育等疏失，及上級督導不周違責，分核旅長江○○少將等35員「記大過兩次」至「申誡乙次」不等處分(其中甲女以「與單位男性軍官幹部深夜在外飲酒作樂；另返營後主動要求留宿副營長室，違反兩性營規」事由，遭記大過乙次處分，另考量甲女心緒反應及人地不宜等因素，已檢討按眷住地調整。此外，第六軍團指揮部人行處處長王○○上校以「業管軍團內部管理督輔導業務，未盡『一級輔導一級』責任，肇生重大案件，有損軍譽。」事由，遭申誡乙次處分；人行處吳○○少校以「承

辦軍團內部管理督輔導業務，未盡「一級輔導一級」責任，肇生重大案件，有損軍譽」事由，遭申誡兩次處分），並檢討旅長、副旅長、營長、營士官督導長、連長、輔導長等 7 員調離現職。前開事實，有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督導紀錄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部 99 年 3 月 15 日重要工作提報單及陸軍第六軍團 542 旅砲兵營不當行舉案懲處人員名冊在卷足憑，足證相關單位確有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上級督導不周之情事。

(四)據上，國防部訂頒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及陸軍司令部 99 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6「官兵生活營規暨女性官士兵生活管理規定」，對官兵生活及兩性營規管理均有明文規定，惟查陸軍裝甲第 542 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對所屬陸軍裝甲第 542 旅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

三、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於法不合，陸軍司令部未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亦有不當：

(一)部隊就性騷擾應有之防治作為及責任：

- 1、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
- 2、組織成員在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反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
- 3、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反性侵害之相關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第 26 條第 1 項)
- 4、單位安全為主官(管)之職責，各級主官(管)均應全面推行官兵相處正確觀念之教育訓練與

宣導，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徹底防止、解決及消除「性騷擾」事件發生。(陸軍司令部 99 年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6-官兵生活營規暨女性官兵生活管理規定第參之二)(98 年 1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26223 號令)

(二)查本院於 99 年 4 月 2 日赴陸軍裝甲第 542 旅履勘時，針對該旅砲兵營女性官兵辦理問卷調查發現，計有十分之一被問卷者表示，單位未曾辦理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宣導；另有十分之一被問卷者表示，未曾參加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此外，卷查陸軍司令部於 98 年 5 月至 9 月對全軍群級(含)以上共 74 個單位實施內部管理督導之紀錄表顯示，計有 25 個單位對國軍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宣教工作未臻落實，其中包括裝甲第 542 旅旅部連；另計有 15 個單位未落實辦理兩性營規之宣導及督導工作。

(三)最近 5 年陸軍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統計：

最近 5 年陸軍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共計 25 件，其中 95 年 5 件，96 年 4 件，97 年 6 件，98 年 8 件，99 年 1-3 月 2 件；營內 14 件，營外 11 件。

(四)綜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國防部 94 年 12 月 13 日選適字第 0940016593 號令頒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首揭相關防治作為及責任事項均有詳細規範，各部隊應依法令規定結合單位任務與特性訂定具體作法，並加強宣教與督導，以防止和杜絕性騷擾反性侵害等不當情事發生。惟相關數據及本案之發生凸顯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洵屬失當，陸軍司令部允應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俾防杜類案再度發生。

四、本案發生後，國防部及所屬相關單位對本案處置迅速

，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均適時追究，無拖延及包庇情事，可作為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參考案例：

- (一) 本案於○年○月○日發生後，陸軍裝甲第 542 旅於 27 日獲報後即實施調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3 月 2 日至 10 日亦至旅部協處實施行政調查，3 月 11 日調查完成後，回報陸軍司令部，隨即呈報國防部，認林○○、李○○2 人涉有強制猥褻罪嫌等罪嫌，將其 2 人移送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依軍事審判法第 27、28 條之規定，分別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林○○少校）、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李○○上士）依法羈押偵辦。陸軍司令部於 3 月 12 日依司令楊天嘯上將指示，前往該旅處理本案，並管制違失檢討及後續處理。經檢討該旅內部管理、門禁管制、兩性教育、幹部考核等疏失，及上級督導不周違責後，陸軍司令部分核旅長江○○少將等 35 員「記大過兩次」至「申誡乙次」不等處分，並檢討旅長、副旅長、營長、營士官督導長、連長、輔導長等 7 員調離現職。
- (二) 經查國防部及所屬上開單位對於本案發生後之調查、移送及懲處，均十分迅速，並無拖延或包庇情事，可將此作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之參考案例，以提昇軍中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功能。